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nypol Opto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

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三利谱	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利谱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利谱材料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三利谱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合伙）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顺投资	指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利泰投资	指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欧吉曼投资	指	东莞市欧吉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澳创投（合伙）	指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融创投资	指	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工投	指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东电工	指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住友化学	指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LG 化学	指	LG Chem Ltd.
明基材料	指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材料	指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波光电	指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纬达光电	指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侨业	指	温州侨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可乐丽	指	可乐丽株式会社
三立子	指	三立子株式会社
宝莱	指	Polatechno Co.,Ltd.
三星 SDI	指	韩国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信利	指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	指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DisplaySearch	指	一家专注于平板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的机构, 总公司位于美国, 隶属美国 NPD 全球市场研究集团
Displaybank	指	显示器领域专业市场调研机构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
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二、专业术语

偏光片	指	一种由多层高分子材料复合而成的具有产生偏振光功能的光学薄膜。目前主要有 5 种不同裁切幅宽的生产线, 分别为 500mm、650mm、1330mm、1490mm、2300mm, 其中, 500mm、650mm 统称为窄幅, 其余三种统称为宽幅
-----	---	---

CITE	指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xpo, 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或液晶显示技术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CD, 薄膜晶体管型液晶显示器
STN-LCD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LCD, 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
TN-LCD	指	Twisted Nematic-LCD, 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
CSTN	指	Color Super twisted Nematic, 彩色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AMOLED	指	Active Matrix/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 等离子显示器或显示技术
3D	指	Three Dimensions, 三维、立体
8D	指	8 Disciplines, 解决问题的 8 条基本准则或称 8 个工作步骤
TAC	指	Triacetyl Cellulose, 三醋酸纤维素
PVA	指	polyvinyl alcohol, 聚乙烯醇, 一种有机化合物, 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由对苯二甲酸 (PTA) 和乙二醇 (EG)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热缩聚而成的一种结晶性高聚物
GLUT	指	(供给量-需求量)/需求量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摘要“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公司其他股东汤际瑜、南海成长（合伙）、曾力、百顺投资、陈运、天利泰投资、欧吉曼投资、王贡献、华澳创投（合伙）、钟亮华、融创投资、余达、包能进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董事周振清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建军、周振清、朱东华、雷平宇、阮志毅、张建飞、王志阳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 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公司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2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2)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

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军，其承诺如下：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未履行承诺, 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关于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 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最近定期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 下同) 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达到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指非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 (指非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①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 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同时,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

A. 单次不低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如与上述 A 项的上限冲突, 按照本项执行。

如果在 12 个月内公司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

A.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不低于 2,000 万元；如与上述 A 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③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股份回购计划的启动条件成就时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公告。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

⑤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⑥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建军，其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或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本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方案并公告，具体如下：

①本人将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20%，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70%。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②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③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定期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本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方案并公告，具体如下：

①本人将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人均薪酬的 20%，不高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人均薪酬的 50%。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②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③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的 100%或薪酬的 50%予以扣留，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连续两次违反承诺的，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对本人予以解聘。

3、实施的具体程序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

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依次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形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张建军持有公司 35.46%的股权，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下同）。

（4）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公司股东汤际瑜、周振清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汤际瑜、周振清分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14.79%、8.91%，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

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减持期限及公告：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前，将通知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股东南海成长（合伙）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南海成长（合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8.17%，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数量：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减持期限及公告：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直至持股比例低于 5%。

(6)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股东曾力、百顺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曾力、百顺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33%、5.30%，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数量：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

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减持期限及公告：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6)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五)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三利谱本次发行事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国信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出的承诺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

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

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本次发行方案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军先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张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7.59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新股发行数量 2,0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 8,000 万股，张建军持有公司股份 26.5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发行方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31,234.62 万元。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上市后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三年累计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

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计划，制定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偏光片行业市场总体前景良好，目前国内偏光片产能有限，自给率不高，还无法满足下游面板产业的需求。国内面板生产企业对偏光片等核心原材料国产化的需求日益强烈，国内 TFT-LCD 用偏光片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实现跨区域扩张，加快合肥生产基地建设，增强对下游主要面板生产企业的配套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

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二) 加快合肥生产基地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量产

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了合肥三利谱的控股权，公司将抓住合肥建设“全球液晶面板产业基地”的机会，以合肥三利谱为载体，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为下游面板企业形成配套，实现跨越式增长。目前，合肥三利谱一条产能为 1,000 万平方米的宽幅 TFT 偏光片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10 月底投产，极大地缓解了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合肥三利谱如果尽快能实现满产，将带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三)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 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内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五)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一、（六）的内容。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偏光片，是下游液晶显示屏的主要原材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产品偏光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743.28万元、66,038.05万元和79,299.0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7%、99.08%和99.06%，公司经营对偏光片产品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存在产品单一风险。随着液晶显示产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国外的偏光片生产企业也出现将产能向中国大陆逐渐转移的趋势，导致未来偏光片行业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竞争加剧。由于产品单一，公司抵抗行业波动及下游波动的能力较弱，因此，未来同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下游液晶显示产业的波动等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将加大。

（二）业绩下滑风险

2016年，公司黑白偏光片的产能利用率90.98%，母公司TFT偏光片产能利用率94.13%。公司近年来业绩高速增长的情况在产能提升受限的前提下有所放缓。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年的增长率为43.79%，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年的增长率为12.75%，2016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的增长率为20.10%。

子公司合肥三利谱由于新生产线于2016年10月投产，投产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亏损之中。同时，2016年以来日元升值也提高了公司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毛利水平。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16年净利润出现下滑，2016年净利润为7,205.89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0.66%。

如果将来日元发生持续大幅升值或者合肥三利谱业绩大幅低于预期，公司业绩将面临大幅下滑风险，存在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同比下滑50%及以上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集中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VA和TAC膜，尽管供应充足，

但供应地和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日本。其中，报告期内，核心原材料 PVA 膜主要从日本可乐丽采购。因此，如果公司原材料供应企业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情况，导致公司产品产量和成本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租赁房屋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新港联工业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林工业园区的三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

公司位于深圳光明新区、宝安区两处经营场所涉及的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如果未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所在地块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那么公司将面临搬迁问题，由此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终端产品主要为电视、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该类产品更新快、生命周期短、行业竞争激烈，生产厂商为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价格战成为其主要竞争策略之一。此外，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以及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产品更新换代频率愈加提速，使得现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整体市场价格呈现下行趋势。为保持适度的利润空间，终端厂商把价格压力逐步向上游行业转移，并最终影响到公司所处的偏光片行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1%、30.89%和 27.63%，基本保持稳定。但未来如果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快于成本的下降幅度，或受到市场竞争、劳动力成本上升、日元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公司将出现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六）合肥三利谱建设及运营风险

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合肥三利谱收购，合肥三利谱成为公司子公司。目前，合肥三利谱一条产能为 1,000 万平方米的宽幅 TFT 偏光片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10 月底投产，这将明显改善公司目前产能提升空间不足的情况，增强公司市

场地位，扩大规模经济效益。

如果因不可控因素或管理不善，上述生产线未能按计划达产，或者投产以后，偏光片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新增产线产能不能充分释放，公司经营业绩将遭受不利影响。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 1-3 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此外，为了便于同期对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 1-3 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亦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3-3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17 年 1-3 月经营情况及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3 月 (万元)	2016 年 1-3 月 (万元)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6,839.69	14,808.50	13.72%
营业成本	14,955.74	13,114.52	14.04%
营业利润	1,883.95	1,693.98	11.21%
利润总额	2,478.89	1,812.67	36.75%
净利润	2,046.37	1,559.89	31.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60	1,571.62	30.48%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28	1,470.73	5.61%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6,839.69 万元，同比增长 13.72%，营业利润为 1,883.95 万元，同比增长了 11.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6.37 万元，同比增长 31.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53.28 万元，同比增长 5.61%。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到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380.90 万元，导致当期营业外收入达到 596.28 万元，同比增长了 402.11%。

本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347.03 万元，同比大幅度增加了 13.14 倍，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关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执行政策没有下发

到深圳海关，因此公司当期仍按保证金模式通关，导致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金较小，缴纳的增值税增加，从而导致当期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本期财务费用为13,28.60万元同比增长了58.07%，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余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只增加了5.61%，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同比增幅，主要原因是公司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导致，并不是公司日常经营出现困难，成本大幅增加所致。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另外，2017年4月11日，海关总署办公厅下发了《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符合新型显示器件以及上游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企业名单相关事项的通知》（署办税函[2017]8号），通知明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延续优惠政策的企业，具体税收优惠时间为2016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而公司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新增企业，具体税收优惠时间为2017年3月3日到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7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表项目出现的差异情况，均存在合理的原因，不存在异常变化的情况；发行人现有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2017年1-6月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公司预计2017年1-6月营业收入3.00-4.0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2,200-3,5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6.0%-6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方式	采取直接定价发行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每股发行价格	19.12 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58 元/股（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00 元/股（按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91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38,240.00 万元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34,576.4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2,200 万元
	律师费用	245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77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50 万元
	上市初费、登记费用及材料印刷费	91.6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nypol Opt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9 日（三利谱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成立）
住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518107）
电话号码	0755-36676888
传真号码	0755-33696788
互联网网址	www.sunnypol.com
电子邮箱	dsh@sunnypol.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三利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0 年 6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2010）3-11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三利谱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1,099,099.94 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 047 号《评估报告书》，三利谱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16.59 万元。

2010 年 6 月 18 日，三利谱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三利谱有限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三利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01,099,099.94 元按 1.685：1 的比例折成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款 41,099,099.94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所持三利谱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根据 2010 年 7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3-5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三利谱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的实收资本 6,000 万元，资本

公积 4,109.91 万元。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29190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2 月、2012 年 9 月、2014 年 11 月进行四次股权转让。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为三利谱有限净资产。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本、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张建军	2,127.5940	35.46%	2,127.59	26.59%
汤际瑜	887.4840	14.79%	887.48	11.09%
周振清	534.4320	8.91%	534.43	6.68%
南海成长（合伙）	490.4700	8.17%	490.47	6.13%
曾力	319.9680	5.33%	319.97	4.00%
百顺投资	317.9340	5.30%	317.93	3.97%
陈运	293.3340	4.89%	293.33	3.67%
天利泰投资	282.8420	4.71%	282.84	3.54%
王贡献	186.6180	3.11%	186.62	2.33%
欧吉曼投资	174.7180	2.91%	174.72	2.18%
华澳创投（合伙）	146.7480	2.45%	146.75	1.83%
钟亮华	80.0760	1.33%	80.08	1.00%
融创投资	60.0600	1.00%	60.06	0.75%
余达	53.2740	0.89%	53.27	0.67%
包能进	44.4480	0.74%	44.45	0.56%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公司发行前股东中，南海成长（合伙）、百顺投资、天利泰投资、欧吉曼投资、华澳创投（合伙）、融创投资等六家为机构股东，其余为自然人股东。有关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上表。此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参与公司决策时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用途

本公司主要从事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TFT系列和黑白系列偏光片两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显示屏，以及汽车电子、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工控类电子产品显示屏，还可以应用于3D眼镜、防眩光太阳镜等。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质量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物料计划制作采购订单，根据生产部要求的不同材料品种和质量标准，优先从公司现有合作的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执行订单。

由于中国偏光片长期依赖进口，上游的主要原材料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因此，发行人所需PVA膜、TAC膜和压敏胶水等原材料主

要向境外采购。由于境外采购周期较长，公司通常会根据下游大客户的生产情况，从境外采购原材料进行储备，保持一定比例的合理库存。

按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协议，公司境外采购货款一般采用信用证（L/C）结算，信用证期限主要为 60 天，境内货款一般采用电汇方式结算，账期一般为月结 30 天或月结 60 天。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以销定产，并保持适当安全库存”的生产政策，根据客户提供的备料计划和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由于公司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通常在月末取得客户未来两个月的采购计划，并进行提前备料生产，取得客户订单后，再依据客户订单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运作机制，由市场营销部负责产品销售和客户开发、关系维护等工作。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是先通过行业展会、业务员联络等方式，与潜在客户取得联系，提供少量产品试用，测试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品测试合格后，双方对报价和交易方式（含结算币种、付款条件）进行磋商，先小批量供货，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后，再开始大批量供货。

下游大型面板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及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在产品测试合格后，会对公司是否具备供应商资格进行全方位认证，认证通过以后，公司即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通过大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之后，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组建了专门的团队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通过大客户的导入认证，并提供后续服务。

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账期主要为月结 60 天或月结 90 天，以汇款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月结 60 天或月结 90 天，即本月供货，下月月底之前对账确认客户需结算的货款，确认后 60 天或 90 天内支付货款，回款周期约为 90-120 天。

（三）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TAC 膜、PVA 膜、其他功能膜及压敏胶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竞争地位

目前全球偏光片产业主要由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企业所主导，国内 TFT-LCD 偏光片仍需大量进口，公司全球市场份额低。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偏光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居国内 TFT-LCD 偏光片企业前二名。

TFT-LCD 系列偏光片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日东电工、住友化学、LG 化学、奇美材料、明基材料、盛波光电等；黑白系列偏光片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盛波光电、纬达光电和温州侨业。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屋情况

（1）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58,503,355.31	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公司新建房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小 计	158,503,355.31	

上述房屋建筑物为合肥三利谱偏光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所建设，建设规模为 63,608.68 平方米，该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整体处于收尾阶段，待进一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最终建筑面积以主管部门测量、登记面积为准）。

（2）租赁房屋情况

2010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楼村股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本公司向租赁楼村股份租赁其所持有的房地产，共计面积 35,34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与出租方在租赁期 10 年内分三个时间阶段分别签订合同。

2015 年 9 月，楼村股份为向深圳市建华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辉”）抵债，以发行人承租的楼村股份所有的楼村第二工业区约 108,000 平方米的物业及空地（含光明新区公常路 381 号房产）的永久使用权、出租权、经营权、收益权等权利抵偿给建华辉；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华辉就发行人

原来所租赁的楼村股份拥有的房地产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建华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同意房屋租赁期限延长三年，租赁总面积为 35,942.7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期满后，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约权。

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温屋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温屋股份”）签订续租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温屋股份租赁期所持有的位于深圳市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温屋新港联工业区第 2 幢的厂房、宿舍，共计 4,614.6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温屋股份签订续租协议，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温屋股份签订续租协议，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满后，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约权。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中科盛华光电电子有限公司（后简称“中科盛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中科盛华租赁其所持有的位于莆田市城厢区华林工业园区的房产，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科盛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新增部分租赁面积，租赁期限不变。2010 年 8 月 12 日，双方协商同意承租人变更为发行人莆田分公司，并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5,554.50 平米，租赁期限不变。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莆田分公司与中科盛华签订了《厂房租赁补充合同》，约定租赁面积为 5,601.50 平米，上述房屋租赁未来到期后将继续续期，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三利谱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 栋	4,914.05	办公	2013.11.19 至 2023.03.30
2	三利谱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2 栋	7,614.46	办公	2013.11.19 至 2023.03.30
3	三利谱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3 栋	3,376.1	厂房	2013.11.19 至 2023.03.30

4	三利谱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4栋	2,219.77	厂房	2013.11.19至2023.03.30
5	三利谱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5栋	4,097.21	厂房	2013.11.19至2023.03.30
6	三利谱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6栋	1,086.61	厂房	2013.11.19至2023.03.30
7	三利谱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7栋	2,772.63	厂房	2013.11.19至2023.03.30
8	三利谱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8栋	2,104.60	厂房	2013.11.19至2023.03.30
9	三利谱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9栋	1,165.24	厂房	2013.11.19至2023.03.30
10	三利谱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0栋	3,687.83	宿舍	2013.11.19至2023.03.30
11	三利谱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1栋	2,729.32	宿舍	2013.11.19至2023.03.30
12	三利谱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2栋	174.97	厨房	2013.11.19至2023.03.30
13	松岗分公司	温屋股份	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温屋新港联工业区	4,614.68	厂房、宿舍	2012.09.01至2018.08.31
14	莆田分公司	福建省中科盛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华林工业园区	5,601.50	厂房	2008.6.30至2021.6.30

发行人及松岗分公司从楼村股份和温屋股份承租的上述1至13项房产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原因系该等建筑物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问题是伴随着深圳市快速工业化、城市化而衍生的，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在深圳市有一定的普遍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

生产经营用房有关问题的函》（深府办函[2017]27号），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租赁物业所在地块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光明新区和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协议等，发行人可以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2、公司不存在搬迁计划，租赁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有关政府部门证明租赁房产涉及地块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预计五年内公司租用的厂房不涉及到房屋征收事项

就发行人及其松岗分公司存在的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深圳市政府、光明新区、宝安区等相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复函及相关证明如下：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出具《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证明公司所租用的工业及配套用房不在光明新区2015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实施范围内。根据光明新区近期土地整备计划，预计五年内公司租用的厂房不涉及到房屋征收事项。

2015年4月1日，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现租用场地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函》，说明截至2015年3月，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厂房和宿舍用地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

2016年8月8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所租赁的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用房有关问题的函》（深府办函[2017]27号），证

明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该物业所在地块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光明新区和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根据该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等，该公司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已承诺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张建军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因此，发行人及其松岗分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及其松岗分公司所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自有用地和新建生产线足以支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已在合肥市新站区取得 133,295.8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满足多条生产线的生产经营，其中一期工程面积为 63,608.68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一期工程一条宽幅 1490mm 生产线已经建成投产，设计产能为 1,000 万平米。

随着合肥三利谱新厂房的竣工和新的生产线投入运行，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进一步降低，公司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对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进一步降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租赁存在产权瑕疵的两处厂房面积占比为 22.62%，发行人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占比
发行人（包括松岗分公司）租赁无产证房产的总面积	40,557.47	36.95%
其中：租赁无产证厂房（主要经营场所）的面积	24,830.89	22.62%
租赁无产证宿舍、食堂等的面积	15,726.58	14.33%
莆田三利谱租赁房产面积	5,601.50	5.10%

发行人（包括合肥三利谱）自有房产面积	63,608.68	57.95%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使用房产的总面积（包括自有和租赁）	109,767.65	100.0%

注：发行人租赁的公明楼村厂房，存在部分厂房面积转租情况。

为进一步减少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在深圳市龙岗区取得 31,406.0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项目投资项目完工后，将进一步降低租赁厂房的比例。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均为自主采购或者自主设计委托设备制造商加工，2016年末成新率为80.39%，分布在公司和下属分、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涉及工序	主要设备名称
1	前工序	TAC 处理与清洗生产线
2		PVA 拉伸及复合生产线
3		外观缺陷自动检查机
4		包胶卷芯
5		烘干箱
6		不锈钢搅拌罐
7	中工序	涂布线
8		TB1700 型涂布复合机组
9		烘干箱
10	后工序	裁切机
11		磨边机

（三）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不存在集体建设用

地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地	面积（平方米）	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起始日期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6000541049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	31,406.06	工业	出让	募投项目用地，建设龙岗生产基地	2012.10.9-2042.7.3
2	合肥三利谱	合新站国用（2015）第021号	珠城路北、铜陵北路以西	133,295.84	工业	出让	建设合肥生产基地	2015.5.14-2065.4.17

合肥三利谱正在合新站国用（2015）第021号土地之上兴建公司合肥生产基地，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等建筑，其中厂房及办公楼已于2016年10月底投入使用，员工宿舍目前仍在装修，该等工程已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

公司拥有的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的深房地字第6000541049号土地，还没开工建设，主要是因为政府相关配套的交通道路没有建设完毕，致使公司没能如期开工建设。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深规土龙闲置认定【2014】第022号）确认由于政府原因导致土地闲置，并出具了《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告知书》（深规土龙闲置告知【2014】第019号），该文件处置意见为“免收闲置费，限期开发”。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3）约定“该地块应于2018年1月14日前开工，2020年1月14日前竣工。逾期未开工、竣工的，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公司募投用地由于政府原因未如期开工，公司正在办理报建手续，以尽快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确保募投项目用地顺利动工开发。

（四）商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396055	第9类	2010.12.21-2020.12.20	自主申请
2	发行人	三利谱	14572389	第17类	2015.7.7-2025.7.6	自主申请
3	发行人	三利谱	14572388	第9类	2015.8.14-2025.8.13	自主申请

(五) 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经授权的专利共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27 项。公司设立 2 年后才开始申请专利，所获得的专利均为公司投资研发获得，公司拥有的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前身三利谱有限自主申请取得的，均为本公司的职务发明。公司没有专利或是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1	发行人	可重复使用的立体偏光眼镜偏光片及使用该偏光片的眼镜	ZL200910108663.4	发明	2009.07.10	自主申请	20 年	是
2	发行人	STN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生产方法	ZL201010121503.6	发明	2010.03.10	自主申请	20 年	是
3	发行人	做面片用宽视角 TFT 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704.9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0 年	是
4	发行人	做底片用宽视角 TFT 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703.4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0 年	是
5	发行人	高反射白底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702.X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0 年	是
6	发行人	宽视角 TFT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701.5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0 年	是
7	发行人	高对比度宽视角黑白 STN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600.8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0 年	是

8	发行人	高对比度白底型黑白STN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9.9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0年	是
9	发行人	高对比度OLED型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8.4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0年	是
10	发行人	带DBEF膜宽视角TFT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7.X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0年	是
11	发行人	薄型高对比度OLED型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6.5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0年	是
12	发行人	TFT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5.0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0年	是
13	发行人	彩色STN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4.6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0年	是
14	发行人	STN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1020127771.4	实用新型	2010.03.10	自主申请	10年	是
15	发行人	一对宽视角彩色STN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1020151084.6	实用新型	2010.03.31	自主申请	10年	是
16	发行人	一对带位相差膜的彩色STN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1020151085.0	实用新型	2010.03.31	自主申请	10年	是
17	发行人	一对VA模式显示TFT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1020151098.8	实用新型	2010.03.31	自主申请	10年	是
18	发行人	一种具有抗划伤功能的位相差膜	ZL201220037344.6	实用新型	2012.02.07	自主申请	10年	是

19	发行人	一种从宽幅偏光片上裁切下来的梯形偏光片	ZL201220080324.7	实用新型	2012.03.06	自主申请	10年	是
20	发行人	摇臂起重吊车	ZL201320480901.6	实用新型	2013.08.07	自主申请	10年	是
21	发行人	压敏胶的制备方法、压敏胶及其应用	ZL201410570798.3	发明	2014.10.23	自主申请	20年	是
22	发行人	一种补偿偏光片的配片治具	ZL201520392950.3	实用新型	2015.06.09	自主申请	10年	是
23	发行人	柔性有机双面发光器件	ZL201520397458.5	实用新型	2015.06.10	自主申请	10年	是
24	发行人	显示屏显示效果拍摄架	ZL201520397455.1	实用新型	2015.06.10	自主申请	10年	是
25	发行人	涂胶保护膜及涂胶保护膜组件	ZL201520397714.0	实用新型	2015.06.10	自主申请	10年	是
26	发行人	偏光片及液晶显示器	ZL201520458830.9	实用新型	2015.06.29	自主申请	10年	是
27	发行人	三轴可调的在线分切刀具	ZL201520463776.7	实用新型	2015.07.01	自主申请	10年	是
28	发行人	湿法双向拉伸设备	ZL201520470825.X	实用新型	2015.07.03	自主申请	10年	是
29	发行人	智能窗户	ZL201520493059.9	实用新型	2015.07.09	自主申请	10年	是
30	发行人	偏光片及其显示装置	ZL201520492705.X	实用新型	2015.07.09	自主申请	10年	是
31	发行人	三轴可调的在线分切刀具	ZL201510377960.4	发明	2015.07.01	自主申请	20年	是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张建军除控制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及参与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关联交易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已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经本独立董事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2、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担保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借款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军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6/22	2017/6/22	否
张建军，魏清	本公司	1,800,000.00	2016/10/19	2017/4/19	否
张建军，魏清	本公司	9,500,000.00	2016/11/2	2017/5/2	否
张建军，魏清	本公司	7,600,000.00	2016/11/28	2017/5/28	否
张建军，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7/25	2017/7/21	否
张建军，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7/14	2017/7/14	否
张建军，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7/6	2017/7/5	否
张建军，魏清	子公司	220,000,000.00	2016/7/18	2026/3/10	否
张建军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11/3	2017/11/2	否
张建军，魏清，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6/10/25	2017/4/25	否
张建军，魏清，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6/12/14	2017/6/14	否
张建军，魏清，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6/12/16	2017/6/16	否

司					
张建军, 魏清,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11/9	2017/11/9	否
张建军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	2017/7/1	否
张建军, 魏清	本公司	12,761,735.39	2016/9/2	2017/2/14	否
张建军, 魏清,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3,201,118.87	2016/11/11	2017/3/24	否
张建军,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99,802.32	2016/12/26	2017/3/24	否
张建军, 魏清,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3,111,781.43	2016/10/11	2017/2/16	否
张建军, 魏清,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31,342,208.65	2016/10/14	2017/3/30	否
张建军, 魏清,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7,819,113.91	2016/10/28	2017/3/17	否
张建军, 魏清,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099,200.00	2016/8/9	2017/2/5	否
张建军, 魏清	子公司	80,000,000.00	2016/1/26	2020/1/25	否
小计		545,534,960.57			

说明: 1、上述关联担保金额系在该担保下的实际借款金额。2、魏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的妻子。

2) 2015 年度担保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借款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军,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00.00	2015/2/3	2016/2/3	是
张建军,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3/10	2016/3/9	是
张建军,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3/23	2016/3/23	是
张建军,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000,000.00	2015/4/24	2016/4/24	是
张建军,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5/20	2016/5/20	是
张建军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7/28	2016/7/28	是
张建军,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10/15	2016/10/15	是

张建军,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10/8	2016/10/8	是
张建军, 魏清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11/5	2016/5/5	是
张建军	本公司	598,878.81	2015/12/07	2016/01/13	是
张建军, 魏清	本公司	3,259,027.78	2015/12/15	2016/04/28	是
张建军,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7,395,260.16	2015/10/13	2016/03/25	是
合计		153,753,166.75			

说明: 1、上述关联担保金额系在该担保下的实际借款金额;

2、魏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的妻子。

3) 2014 年度担保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借款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军,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7/4	2015/7/14	是
张建军,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7/10	2015/7/10	是
张建军、汤际瑜	本公司	2,829,531.99	2014/1/6	2015/1/6	是
张建军,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1/7	2015/1/6	是
张建军、汤际瑜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2/13	2015/2/13	是
张建军、汤际瑜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3/21	2015/3/21	是
张建军、汤际瑜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4/25	2015/4/25	是
张建军	本公司	12,711,949.46	2014/5/8	2014/4/30	是
张建军	本公司	19,800,000.00	2014/5/23	2015/5/23	是
张建军	本公司	1,062,928.56	2014/9/26	2015/9/26	是
合计		136,404,41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12年9月前, 合力泰实际控制人文开福是三利谱的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 公司向合力泰销售的偏光片规模逐渐增加, 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基于谨慎披露的原则, 公司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向合力泰销售偏光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力泰	14,654.05	18.31%	9,585.12	14.38%	2,213.74	3.74%
创立宏	-	-	-	-	1,473.43	2.49%
合计	14,654.05	18.31%	9,585.12	14.38%	3,687.17	6.24%

注：深圳市创立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立宏”）是一家从事胶粘制品及 IT 周边辅料产品加工开发的公司，2014 年度，合力泰存在通过创立宏向公司采购偏光片的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合力泰提供生产所需偏光片，销售价格按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公司直接或间接向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24%、14.38% 和 18.3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共 7 人）

张建军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8 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工程师、深圳市盛波偏光器件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温州侨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深圳市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三利谱总经理、董事，曾获“2010 年度中国光电显示行业杰出贡献奖”等荣誉；现兼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液晶分会会员、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工程师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理事、合肥三利谱董事长。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昌昌先生，出生于 194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机电部南京三十一所工程师、美国 University of Delaware 物理系访问学者、美国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电气工程系访问学者、电子部南京五十五所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曾兼任液晶显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子学会显示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真空学会常务理事；现兼任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周振清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

权。曾任惠阳太极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人、惠阳太极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三利谱有限监事；现兼任深圳市深易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孙政民先生，出生于1944年9月，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江苏省盐城地区江淮动力机厂技术员，南京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高级研究员，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秘书长；现兼任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涂成洲先生，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西金溪税务局干部、深圳华强集团科长、广东维科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建筑协会专家、深圳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现兼任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种子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深圳名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硕士实务指导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校外导师。

肖祖核先生，出生于1966年9月，中国香港籍，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师；侨兴环球电话有限公司(NASDAQ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香港百富达融资有限公司总裁；现兼任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麟放先生，出生于1977年11月，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株洲桥梁厂财务处会计、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协鑫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内审经理；现兼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共 3 人）

朱东华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11 月，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福建云霄宏国电子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三利谱有限总经理助理、莆田分公司经理、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一巍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6 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海外销售；现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昊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发斯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优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文广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7 月，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工业二部副部长、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通产丽星公司董事；现兼任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融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融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南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融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

张建军先生，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雷平宇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珠海机场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珠海金湾高尔夫俱乐部行政人事总监。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蔡晟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曾任深圳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武汉瑞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深圳鸿技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士康科技集团亚太事业处销售经理、超微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深圳星宏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阮志毅先生，出生于1971年7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纺乐凯公司（现名盛波光电）工艺主管、品质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2015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飞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湖南省衡阳变压器厂湘江分厂会计、深圳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光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亚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韶关市第二技师学院经贸系教师、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志阳先生，出生于1981年7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信万通证券信息技术部员工、上海乾隆高科技公司项目经理、齐鲁证券信息技术部员工、三利谱有限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

张建军先生，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阮志毅先生，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阮志毅先生具有丰富的偏光片行业的生产、技术、研发经验，是国内最早从事偏光片技术的团队成员之一。

霍丙忠先生，出生于1984年10月，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霍丙忠先生具有光学和偏光片领域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已发表论文5篇，包括SCI论文两篇，EI论文两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一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2016年度**在公司领取薪

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1	张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71.81	是
2	周振清	董事	9.52	否
3	朱昌昌	董事	9.52	否
4	孙政民	董事	27.78	是
5	王立	独立董事	9.52	否
6	刘麟放	独立董事	9.52	否
7	董绪旺	独立董事	9.52	否
8	肖祖核	独立董事	-	否
9	涂成洲	独立董事	-	否
10	朱东华	监事会主席	19.57	是
11	张一巍	监事	-	否
12	文广	监事	-	否
13	雷平宇	副总经理	61.88	是
14	蔡晟	副总经理	62.53	是
15	阮志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3.46	是
16	张建飞	财务总监	59.41	是
17	王志阳	董事会秘书	56.71	是
18	霍丙忠	核心技术人员	36.15	是

注：肖祖核、涂成洲于 2016 年 12 月当选独立董事，因此 2016 年未领薪酬。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其中张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7.594 万，持股比例为 35.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参与公司决策时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张建军先生自三利谱有限 2007 年 10 月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掌握和控制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因此，张建军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三利谱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张建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公司任职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张建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圆岭新村 X 栋 X 房	12010419690810XXXX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92,531.94	54,885.20	45,665.89
非流动资产	49,518.43	31,605.53	12,965.71
资产总计	142,050.37	86,490.73	58,631.60
流动负债	57,155.13	33,571.29	26,025.62
非流动负债	39,442.19	14,672.29	2,308.14
负债合计	96,597.32	48,243.58	28,333.76
少数股东权益	463.60	478.31	--
股东权益合计	45,453.05	38,247.15	30,297.84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0,049.18	66,651.84	59,113.05
营业利润	8,169.22	8,839.89	7,805.22
利润总额	8,910.51	9,483.96	8,211.56
净利润	7,205.89	8,065.66	6,969.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52.93	7,523.55	6,624.09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4	4,323.25	1,11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4.01	-11,054.06	-2,61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2.26	10,584.45	2,15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12.50	3,772.37	878.3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末	2015年 度/末	2014年 度/末
流动比率（倍）	1.62	1.63	1.75
速动比率（倍）	1.32	1.24	1.23
资产负债率（母）	60.06%	45.07%	48.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	2.96	3.18
存货周转率（次）	3.78	3.41	3.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66.05	12,595.38	11,138.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2	7.48	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0	0.72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63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81.82	8,071.01	6,969.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52.93	7,523.55	6,62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1.35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1	1.35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1.25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11	1.25	1.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0	6.29	5.0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16.07%	22.14%	24.7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4%	0.23%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 资产负债分析****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2,531.94	65.14%	54,885.20	63.46%	45,665.89	77.89%
非流动资产	49,518.43	34.86%	31,605.53	36.54%	12,965.71	22.11%
资产合计	142,050.37	100.00%	86,490.73	100.00%	58,63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4.12%、47.52%、64.24%，主要源于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经营性资产相应增长。

公司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7.89%、63.46%、65.14%。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研发、测试、办公所需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2015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14年提高14.43%，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度收购了合肥三利谱，公司因此增加了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设备等非流动资产。2016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15年基本持平。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7,155.13	59.17%	33,571.29	69.59%	26,025.62	91.85%
非流动负债	39,442.19	40.83%	14,672.29	30.41%	2,308.14	8.15%
负债合计	96,597.32	100%	48,243.58	100.00%	28,333.7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负债分别为28,333.76万元、48,243.58万元和96,597.32万元，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1.85%、69.59%和59.17%。2015年末公司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19,909.81万元，增长70.27%，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金额增加所致；2016年末公司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48,353.74万元，主要系合肥三利谱长期借款和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53.22	65,281.00	53,924.49
营业收入	80,049.18	66,651.84	59,113.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4.76%	97.94%	91.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3.24	4,323.25	1,118.66
净利润	7,205.89	8,065.66	6,969.4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82%	53.60%	16.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2%、97.94%和 94.76%，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致力于发展主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05%、53.60%和-2.82%。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现金流入增加，经营性支出增长幅度小于销售现金流入幅度，因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有所改善。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相较于上年增长了 4,474.12 万元，同时，公司在 2016 年度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 4,771.14 万元，该部分款项作为筹资活动列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以及合肥三利谱投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4.01	-11,054.06	-2,619.07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15.46	2,900.63	1,07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535.4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20.00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363.90	38,670.67	21,835.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1.14	1,200.00	1,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85.04	39,870.67	23,28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41.41	26,573.75	18,91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5.24	2,062.48	1,00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3	650.00	1,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2.78	29,286.22	21,12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2.26	10,584.45	2,158.9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等。

2014年度和2015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银行借款保证金。2016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有追索权的债权保理所取得的借款和收回保证金。

（三）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299.07	99.06%	66,038.05	99.08%	58,743.28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750.10	0.94%	613.80	0.92%	369.77	0.63%
合计	80,049.18	100.00%	66,651.84	100.00%	59,113.05	100.00%

公司专注于偏光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113.05万元、66,651.84万元和80,049.18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7%、99.08%和**99.0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厂房出租、废品销售等，占比较小。

废料废渣系公司正常业务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软膜、废胶水以及产品边角料等，废品收购站定期到公司进行收购，通常在公司现场进行交易，公司对废料废

渣收入确认系在双方确认无误后在签收单上签字，财务部门根据货物签收单确认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1) 按照产品类别分类

1) 报告期内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营业收入和占比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万平米）	销售单价（元/平米）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万平米）	销售单价（元/平米）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金额占比(%)
TFT	432.49	156.36	67,622.53	85.28	332.17	162.21	53,882.05	81.59
黑白	120.01	97.30	11,676.54	14.72	119.21	101.97	12,156.00	18.41
合计	552.50	143.53	79,299.07	100.00	451.38	146.30	66,038.0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数量（万平米）	销售单价（元/平米）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金额占比(%)
TFT	267.08	171.52	45,809.21	77.98
黑白	122.69	105.42	12,934.07	22.02
合计	389.77	150.71	58,743.28	100.00

随着 TFT 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的上升，下游客户生产规模的扩张，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大，TFT 系列产品的销售数量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增长 90.01%、24.37% 和 30.20%，TFT 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63.23%、17.62% 和 25.50%；黑白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且系成熟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黑白系列产品的销售数量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销售数量分别增长 6.79%，-2.83%，0.67%，黑白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2.26%，-6.02% 和 -3.94%，综上使得 TFT 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黑白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应的下降。

(2) 按照地区分布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内销	71,155.32	89.73	24.96	56,944.15	86.23	13.53	50,158.39	85.39
外销	8,143.75	10.27	-10.45	9,093.90	13.77	5.93	8,584.89	14.61

合计	79,299.07	100	20.08	66,038.05	100	12.42	58,743.28	100
----	-----------	-----	-------	-----------	-----	-------	-----------	-----

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两种形式，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持续增加。

（四）利润来源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营业利润也主要依赖主营业务利润，从而也表明公司的利润来源有着牢固的主营业务基础，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情况。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42.28%，净资产增加了 50.02%。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较好，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总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会使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从所有者权益来看，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亦将出现大幅增长；就资产结构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降低，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偏光片作为液晶显示模组的上游原材料，随着液晶显示产业国产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未来仍将有望保持持续的业绩增长。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一方面提高产品的供给能力，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扩大偏光片产品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十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分配情况及发行前滚存利润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

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净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利谱除继续执行上述一般股利分配政策外，公司还将执行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上市后三年，公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三年累计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计划，制定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6、《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外, 《公司章程(草案)》中还明确规定:

(1)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股利分派情况

2015年3月25日, 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 上述股利已分派完毕。

(四)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截至2016年末, 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1,234.62万元。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预计建设期	备案文号	环评批文号
1	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55,249.21	34,576.40	2年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021号	深龙环批[2015]700163号
2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0.00	-	-	-
合计		87,249.21	34,576.40	-	-	-

在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偏光片作为液晶面板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持续加大了对平板显示产业特别是液晶平板产业的扶持力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宽幅偏光片产品的生产规模和提升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于鼓励类产业的要求。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0163号）。

土地管理方面，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用地面积为31,406.06平方米，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并已在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对该募投项目的备案（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021号）。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储蓄制度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按照上述轻重缓急的顺序及项目投资计划先后投入募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8,631.60万元、86,490.73万元、142,050.37万元，随着偏光片行业的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与产量，国内液晶面板及偏光片市场的迅猛发展相适应。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9,113.05万元、66,651.84万元、80,049.18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6,969.47万元、8,065.66万元、7,20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推进器，通过了解客户需求、积累行业技术、培养研发人才等方式，不断形成和完善创新机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1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4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现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过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前景分析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是围绕主业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深圳龙岗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完成后2年实现达产。达产后，TFT偏光片年产量1,000万平方米。

随着下游液晶面板行业产能持续扩张，中国大陆将成为全球液晶面板的生产和制造中心之一，而这也提升了对上游包括偏光片在内的原材料的需求。一般情况下，一条8.5代TFT-LCD生产线的偏光片需求量约1,400万平米/年。未来三年，预计京东方、惠科、中国电子、华星光电规划投资建设一条10.5代、三条8.5代、一条6代和一条11代液晶面板生产线达产后，偏光片理论年需求量还将新增约9,390万平方米。随着国内各高世代液晶面板线陆续建成投产，中国亦将成为全球偏光片新增需求最大的市场。预计到2018年国内偏光片年需求量将达到2.2亿平方米左右。按Displaybank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大陆偏光片产能约为1.5亿平方米，仍存在产能缺口。目前全球偏光片产业主要由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企业所主导，国内TFT-LCD偏光片仍需大量进口。

2014年至2016年，公司TFT型偏光片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5.33%、76.29%以及94.13%，上升较快，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能逐步得到充分利用。目前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为抓住市场机会，需要继续提升产能，2016年10月，合肥三利谱一条宽幅（1490mm）TFT偏光片生产线建成投产，该产线规划产能为1000万平米/年，预计在2年内达到满产状态。考虑到目前国内偏光片需求与供给的不平衡，该条产线达产后依然面临着非常大的产能缺口。一条产线投产前需要2年的建设期，因此公司需要提前规划，抢占市场空白。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的年产量1,000万平方米TFT偏光片是对现有产能的有效补充，盈利前景良好。

（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鉴于公司资金营运现状和未来产能扩张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增

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资金流动性及营业风险。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关注本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外，还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光学产品对产品品质要求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运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2、业绩下滑风险

2016年，公司黑白偏光片的产能利用率90.98%，母公司TFT偏光片产能利用率94.13%。公司近年来业绩高速增长的情况在产能提升受限的前提下有所放缓。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年的增长率为43.79%，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年的增长率为12.75%，2016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的增长率为20.10%。

子公司合肥三利谱由于新生产线于2016年10月投产，投产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亏损之中。同时，2016年以来日元升值也提高了公司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毛利水平。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16年净利润出现下滑，2016年净利润为7,205.89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0.66%。

如果将来日元发生持续大幅升值或者合肥三利谱业绩大幅低于预期，公司业绩将面临大幅下滑风险，存在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同比下滑50%及以上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光学产品对产品品质要求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运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其他某种

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4、原材料供应集中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VA 膜和 TAC 膜，尽管供应充足，但供应地和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日本。其中，报告期内，核心原材料 PVA 膜主要从日本可乐丽采购，TAC 膜主要从富士胶片购买。尽管公司已经加大对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供应商的采购力度，增加可替代供应商，并积极提高原材料产品国产化率，但由于日本产品的技术优势，其他供应商短期内要完全替代日本供应商存在困难，有待其他供应商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

因此，如果公司原材料供应企业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情况，导致公司产品产量和成本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5、租赁房屋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新港联工业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林工业园区的三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

公司位于深圳光明新区、宝安区两处经营场所涉及的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如果未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所在地块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那么公司将面临搬迁问题，由此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合肥三利谱建设及运营风险

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合肥三利谱收购，合肥三利谱成为公司子公司。目前，合肥三利谱正在建设新的宽幅 TFT 偏光片生产线，其中一条产能为 1,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10 月底投产，这将明显改善公司目前产能提升空间不足的情况，增强公司市场地位，扩大规模经济效益。

如果因不可控因素或管理不善，上述生产线未能按计划达产，或者投产以后，偏光片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新增产线产能不能充分释放，公司经营业绩将遭受不利影响。

7、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下游的主要面板厂商扩张迅速，偏光片市场需要增加明显，因此公司不断增加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比例，客户集中度不断增强。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产线生产大批量的产品效率高，主要客户回款有保障，因此公司不断增加对主要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也导致了客户集中度不断增强。报告期，公司对前5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公司各年销售收入的36.84%、48.11%和56.98%，且随着公司合肥三利谱公司新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公司销售向优质客户集中的趋势或将更趋明显，如重大客户不再采购公司产品，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二）财务风险

1、上市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1.10元、1.25元和1.11元，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70%、22.14%和16.07%，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上市当年与过去年度相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3,649.02万元、13,263.93万元和17,211.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89%、24.17%和18.60%，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50.62%、43.38%和56.69%，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40.91%、47.48%和36.22%。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期末存货将继续保持较大金额。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或出现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或存货跌价风险。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终端产品主要为电视、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该类产品更新快、生命周期短、行业竞争激烈，生产厂商为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价格战成为其主要竞争策略之一。此外，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

以及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产品更新换代频率愈加提速，使得现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整体市场价格呈现下行趋势。为保持适度的利润空间，终端厂商把价格压力逐步向上游行业转移，并最终影响到公司所处的偏光片行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1%、30.89% 和 27.63%，基本保持稳定。但未来如果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快于成本的下降幅度，或受到市场竞争、劳动力成本上升、日元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将出现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4、应收账款和经营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221.09 万元、22,827.71 万元和 28,027.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0%、26.39% 和 19.73%，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83%、34.57% 和 35.34%。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增加趋势。公司可能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8.66 万元、4,323.25 万元和 -203.24 万元；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371.60 万元、6,143.97 万元和 28,956.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7.10% 和 20.38%。公司资金主要用于生产性投入，包括采购支出和为客户提供商业信用等。因此，公司存在为主要客户备产备货、提供商业信用而产生经营性现金流不足，从而不利公司经营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日元结算，公司持一定的美元资产(主要为美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等)和数额较大的日元负债(包括经营性负债等)。

报告期内，美元、日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不断波动，变化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648.08 万元、-553.48 万元和-991.63 万元,汇兑损益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9.30%、-6.86%和-13.76%, 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进口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较大。尽管公司采取了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出口产品价格仍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资产权利受限的风险

为满足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方式获取资金,银行贷款一般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存货、土地、设备等资产进行质押、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质押、抵押担保导致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4,394.07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21%。

另外,2017 年 3 月合肥城投公司与本公司以及合肥三利谱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约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将持有的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公司 45% 股权质押给合肥城投公司,同时合肥城投公司冻结合肥三利谱公司国开基金账户中的 10,000.00 万元。

如果公司相应借款到期无法偿还,质押、抵押资产被处置,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委托贷款提前偿还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合肥三利谱是合肥面板产业基地的重要配套企业,经申请获得了

合肥和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获得了国开基金 2.2 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2%。公司在没有提供足额担保措施的情况下,为了使用部分资金,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了分步担保方案,签署了《国开基金分步担保协议》,其中约定 1、三利谱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将合肥三利谱 45%股权质押给合肥城投公司,同时冻结 1 亿元,在公司完全落实 2.2 亿元担保措施后,合肥城投公司解冻 1 亿元资金用于公司合肥生产基地建设;2、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落实足额担保措施;3、如果公司不能完全兑现担保承诺,即在 2017 年末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同意在 2018 年 3 月 11 日前,提前归还该笔委托贷款,并按照 2%/年支付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之间的违约金。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如果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法提供足额担保措施公司将面临归还全额委托贷款的法律风险。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3.4 亿元,如果公司提前归还 2.2 亿元委托贷款,这将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技术风险

1、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为保证公司管理层、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避免人才、技术的流失,公司与管理层以及主要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给予相应的奖励与激励。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偏光片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升级和创新,自主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与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31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并总结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这些技术直接应用于公司的生产工艺及主营产品等,服务于用户,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或者受到侵害,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平板显示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 TFT-LCD 用偏光片，上述产品是平板显示中液晶显示领域必备的关键部件。鉴于液晶显示在性价比、分辨率、耗电量、屏幕尺寸多样化等方面的优势，其已成为平板显示行业的主导技术和产品。虽然基于目前的技术发展情况、产线投资强度、产品普及范围等前提条件，液晶显示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在平板显示领域的主导地位，但不排除在特定时期或特定条件下，其他新的平板显示技术突破现有瓶颈，并完成对液晶显示技术快速替代的可能。

平板显示领域除 LCD 显示技术外，OLED 显示技术近几年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OLED 具有高亮度、高对比度、高色域、低能耗等优点，但由于其受限于大尺寸显示屏生产良品率低、产品寿命短等技术难题，规模化生产不经济。与此同时，LCD 也在不断演进，并在显示性能上与 OLED 接近，短期来看 OLED 无法对 LCD 构成威胁，长期来看，如果 OLED 突破良品率和产品寿命等关键技术难题，其将与 LCD 在众多应用领域形成竞争。

由于 LCD 显示需要两片偏光片，而 OLED 显示仅需要一片，因此，OLED 与 LCD 的竞争将导致偏光片的市场需求出现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风险。

4、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

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的生产涉及产品结构设计与化学材料配方、光学性能测试、高精密关键装备设计、自动化工艺技术与控制等各方面相关技术，包含化学、光学、物理、机械、功能材料及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的高端知识，是高度集成与高科技含量的先进制造产业。随着终端产品需求的日益多样化，提高分辨率、降低能量损耗、提高画面质量（例如色彩饱和度和对比度）、符合人体工程学和降低成本已成为近年来液晶显示器制造技术的主要发展目标，因此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的技术开发和应用也随之进入了新的阶段。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自主创新方面不能合理、持续的进行技术投入或鼓励技术创新的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将无法适时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市场需求，进而降低公司市场份额、减缓公司发展速度，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市场风险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偏光片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较快的行业之一，其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较大。

国内偏光片需求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增加在国内偏光片生产线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产品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 TFT 偏光片的产能将每年增加 1,000 万平方米，公司产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销售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39,752.79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753.69 万元。若由于市场出现变化等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1、股权分散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分别为 15 名股东持

有，其中，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有张建军、汤际瑜、周振清、南海成长（合伙）、曾力、百顺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35.46%、14.79%、8.91%、8.17%、5.33%、5.30%，股权分布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后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将被稀释。公司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一方面有利于形成较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另一方面，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可能会难以形成有效决议，进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规模扩张风险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七）政策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3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本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200176），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向本公司核发《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编号：深国税光减免备案[2014]9 号），同意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积极进行了新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工作，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获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412），有效期三年，并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因此，从 2016 年公司将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

综上，报告期，本公司及分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使得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关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 [2012] 16 号）的规定，对符合国内产业自主化发展规划的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等属于新型显示器件产业上游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生产企业，经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定后，可享受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确定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在 2012 到 2015 年享受了进口关键原材料免征关税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发布《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 [2016] 62 号），规定在“十三五”期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施新型显示器件以及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偏光片主要原材料进口享受免缴关税的优惠政策。公司被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确定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在 2016 到 2020 年可继续享受进口关键原材料免征关税的优惠政策。

未来，如此关税优惠政策取消或公司未享受到此关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在《关于印发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显著提升。同时，液晶面板用偏光片所依托的平板显示行业近年来在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也呈现了快速发展的态势，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偏光片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在上述产业政策支持下，公司业务规模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如果国家对相关产业支持政策进行调整，将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销售合同

客户对公司产品及生产环境进行认证后，会通过其采购部门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发送生产预测，之后根据预测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生产预测通常为一个时间段（月或季度等），也会根据情况进行实时调整。公司根据预测安排产能，然后再依据订单内容进行生产，各客户订单均为格式订单。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具有频率较高、履约周期短的特点，客户通常会在一个月内频繁向公司下达订单。另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框架性协议或产品质量协议。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在执行的销售合同、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序号	订单号	采购方	订单时间	订单内容
1	3200264697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01	偏光片共计 10,148,422.04 元
2	XY20160723-02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07-23	偏光片共计 5,238,000.00 元
3	XY20160819-03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08-19	偏光片共计 9,153,500.00 元
4	XY20160926-02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09-26	偏光片共计 8,019,000.00 元
5	XY20161026-03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10-26	偏光片共计 10,104,000.00 元
6	3301 20160606035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6	偏光片共计 11,846,976.00 元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TAC 膜、PVA 膜、PET 膜、包耗材等，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在执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现将公司向部分主要供应商下达的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序号	订单号	销售方	订单时间	订单内容
1	PPO1612396	Western Japan Trading Co.,Ltd.	2016-12-30	TAC 膜共计 11,909,352 日币
2	PPO1612104	Kuraray Trading (ShangHai)Co.,Ltd.	2016-12-27	PVA 膜共计 28,908,000 日币
3	PPO1612042	Zacros (Hong Kong) Co.Ltd.	2016-12-05	PET 保护膜 23,400,000 日币
4	PPO1612103	Marubeni (ShangHai) Co.,Ltd	2016-12-14	PVA 膜共计 49,670,400 日币
5	PPO1612394	Fuji Film (ShangHai) Trading Co.,Ltd.	2016-12-30	TAC 膜共计 14,643,720 日币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在执行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2014 年 11 月 19 日，合肥三利谱与 Myung Sung Machinery.Co.,Ltd 签订《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购买液晶显示板用偏光片预处理机（单价 1,770,000 美元、数量 1）、液晶显示板用偏光片延伸与贴合机（单价 10,090,000 美元，数量 1）、液晶显示板用偏光片涂布机（单价 2,370,000 美元，数量 1）、液晶显示板用偏光片保护膜贴合机（单价 400,000 美元，数量 1），合同总价为 14,630,000 美元。

3、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16 年末，合肥三利谱金额 500 万元以上在执行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	销售方	签订时间	订单内容
1	HFSLP20150428-00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5-4-28	土建施工，合同总价为 8,000 万元
2	HFSLP20150428-002			工程机电安装及净化装修工程，合同总价为 6,000 万元

（三）租赁合同

公司的生产厂房租赁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一）房屋建筑物”的有关内容。

（四）授信合同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期间	担保类型
1	《最高额保证合同》(城 东最高额保(2016) 1271001)	建设银行 合肥龙门 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 同》(城东(2016) 1271001号)	12,650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保证担保 (发 行 人)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城 东最高额抵(2016) 1271001)			6,400		最高额抵 押担保 (合肥三 利谱的土 地)
3	《自然人保证合同》(城 东自保(2016)1271001 号)			8,000		保证担保 (张建 军、魏清)
4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授信函》 (CN11001095686 -160128)及其修改 协议 (CN11002163020 -161011)	1,595万 美元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发 行 人)
5	《公司保证书》			1,450万 美元		保证担保 (天利泰 投资)
6	《个人保证书》			1,450万 美元		保证担保 (张建 军、魏清)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96669-001)	北京银行 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0296669);《借款合 同》(0353678);《借 款合同》(0355170); 《借款合同》 (0356432)	6,000.00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保证担保 (天利泰 投资)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96669-002)					保证担保 (张建军)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301KB20168078)	宁波银行 深圳分行	《最高额进出口融资 总 协 议 》 (07301JC20168010)	7,400.00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保证担保 (张建军)
10	《最高额质押合同》 (07301ZA20168115)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发行人)
11	《最高额质押合同(应	招商银行	《授信协议》(2016	6,000	主 债	最高额质

	收账款质押适用)》 (2016年公四字第 0016340078号)		年公四字第 0016340078号); 《借款合同》(2016 年公四字第 1016340224号); 《借款合同》(2016 年公四字第 1016340234号); 《借款合同》(2016 年公四字第 1016340259号)			押担保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1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2016年公四字第 0016340078号-01号)	深圳新时 代支行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保证担保 (张建军)
1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2016年公四字第 0016340078号-02号)					保证担保 (魏清)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4201600000011)					保证担保 (张建军 与魏清)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4201600000012)	浦发银行 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61024000013 75);《流动资金借款 合 同 》 (79142016280117)	4,300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保证担保 (天利泰 投资)
16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 合 同 》 (ZZ7914201600000001)					最高额质 押担保(发 行人的应 收账款)
17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6圳中银蛇质字第 0005号)	中国银行 深圳蛇口 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16圳中银蛇额协 字第0000681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圳中银蛇借字 第0131号)	2,000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最高额质 押担保(发 行人的应 收账款)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圳中银蛇高保字 第0010号)					保证担保 (张建军)
19	《保证金质押协议》 (PA790179141208-1、 PA790179141208-2);《应 收账款质押协议》 (AP790179141208)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 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90179141208-a)	1,000 万 美元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最高额质 押担保(发 行人的应 收账款)
20	《保证函》(天利泰担保)					保证担保

						(天利泰投资)
21	《保证函》(张建军担保)					保证担保 (张建军)
22	《最高额度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圳公司六部额保字20160920第001号)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公司六部综字20160920第001号);《贷款合同》(平银深圳公司六部贷字20160920第001号)	4,000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保证担保 (张建军)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深银光明最保字第0005号)	中信银行 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16深银光明综字第0005号)	10,000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保证担保 (天利泰投资)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深银光明额保字第0005号)					保证担保 (张建军、魏清)
25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6深银光明最应字第0001号)					最高额质押担保(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26	《保证合同》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151402委借002)	7,500.00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五) 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名称	授信合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合同
1	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城东(2016)1271001号)	-	8,000	2016.01.22-2020.01.21	《最高额保证合同》(城东最高额保(2016)1271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城东最高额抵(2016)1271001); 《自然人保证合同》(城东自保(2016)1271001号)

2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借款合同》 (2016年公四字第1016340224号)	《授信协议》 (2016年公字第0016340078号)	200	2016.10.19-2017.04.19	《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适用)》(2016年公四字第0016340078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年公四字第0016340078号-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年公四字第0016340078号-02号)
3		《借款合同》 (2016年公四字第1016340234号)	《授信协议》 (2016年公字第0016340078号)	1,000	2016.11.02-2017.05.02	
4		《借款合同》 (2016年公四字第1016340259号)	《授信协议》 (2016年公字第0016340078号)	800	2016.11.28-2017.05.28	
5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 (0353678)	《综合授信合同》 (0296669)	2,000	2016.07.06-2017.07.0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96669-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96669-002)
6		《借款合同》 (0355170)		2,000	2016.07.14-2017.07.14	
7		《借款合同》 (0356432)		2,000	2016.07.25-2017.07.21	
8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301LK20168152)	《进出口融资总协议》 (07301JC20168010)	2,000	2016.06.22-2017.06.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30113Y20158132)

9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142016280117)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6102400001375)	2,000	2016.11.09-2017.11.0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4201600000011);《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4201600000012);《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91420160000001)
1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贷款合同》(平银深圳公司六部贷字20160920第001号)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深圳公司六部综字20160920第001号)	2,000	2016.11.03-2017.11.02	《最高额度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圳公司六部额保字20160920第001号)
11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圳中银蛇借字第0131号)	《授信额度协议》 (2016圳中银蛇额协字第0000681号)	1,000	2016.12.01-2017.07.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圳中银蛇高保字第0010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6圳中银蛇质字第0005号)
1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151402委借002)	-	7,500	2015.11.11-2018.11.10	《保证合同》
13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 (341020160110000891)	-	22,000	2016.07.18-2026.03.10	-

(六) 担保合同

截至2016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1	《最高额保证合同》(城	建设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	12,650	主债权	保证担保

	东最高额保（2016） 1271001）					（发 行人）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城 东最高额抵（2016） 1271001）	合肥龙门 支行	同》（城东（2016） 1271001号）	6,400	诉讼时 效期间	最高额抵 押担保 （合肥三 利谱的土 地）
3	《自然人保证合同》（城 东自保（2016）1271001 号）			8,000		保证担保 （张建 军、魏清）
4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授信函》 （CN11001095686- 160128）及其修改 协议 （CN11002163020- 161011）	1,595万 美元	主债权 诉讼时 效期间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发行 人）
5	《公司保证书》			1,450万 美元		保证担保 （天利泰 投资）
6	《个人保证书》			1,450万 美元		保证担保 （张建 军、魏清）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96669-001）	北京银行 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0296669）；《借款合 同》（0353678）；《借 款合同》（0355170）； 《借款合同》 （0356432）	6,000.00	主债权 诉讼时 效期间	保证担保 （天利泰 投资）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96669-002）					保证担保 （张建军）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301KB20168078）	宁波银行 深圳分行	《最高额进出口融资 总协议》 （07301JC20168010）	7,400.00	主债权 诉讼时 效期间	保证担保 （张建军）
10	《最高额质押合同》 （07301ZA20168115）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发行人）
11	《最高额质押合同（应 收账款质押适用）》 （2016年公四字第 0016340078号）	招商银行 深圳新时 代支行	《授信协议》（2016 年公四字第 0016340078号）； 《借款合同》（2016 年公四字第 1016340224号）； 《借款合同》（2016 年公四字第 1016340234号）； 《借款合同》（2016 年公四字第 1016340234号）； 《借款合同》（2016	6,000	主债权 诉讼时 效期间	最高额质 押担保 （发行 人的应 收账 款）
1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2016年公四字第 0016340078号-01号）					保证担保 （张建军）
1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保证担保

	书》(2016年公四字第0016340078号-02号)		年公四字第1016340259号)			(魏清)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4201600000011)	浦发银行 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610240000137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142016280117)	4,300	主债权 诉讼时 效期间	保证担保 (张建军 与魏清)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4201600000012)					保证担保 (天利泰 投资)
16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 合同》 (ZZ7914201600000001)					最高额质 押担保(发 行人的应 收账款)
17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6圳中银蛇质字第 0005号)	中国银行 深圳蛇口 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16圳中银蛇额协 字第0000681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圳中银蛇借字 第0131号)	2,000	主债权 诉讼时 效期间	最高额质 押担保(发 行人的应 收账款)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圳中银蛇高保字 第0010号)					保证担保 (张建军)
19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AP790179141208)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 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90179141208-a)	1,000万 美元	主债权 诉讼时 效期间	最高额质 押担保(发 行人的应 收账款)
20	《保证金质押协议》 (PA790179141208-1、 PA790179141208-2)					质押担保 (发行 人)
21	《保证函》					保证担保 (张建军、 天利泰投 资)
22	《最高额度保证担保合 同》(平银深圳公司六部 额保字20160920第001 号)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 同》(平银深圳公司六 部综字20160920第 001号);《借款合同》 (平银深圳公司六部 贷字20160920第001 号)	4,000	主债权 诉讼时 效期间	保证担保 (张建军)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深银光明最保字第0005号)	中信银行 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16深银光明综字第0005号)	10,000	主债权 诉讼时效期间	保证担保 (天利泰 投资)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深银光明额保字第0005号)					保证担保 (张建军、 魏清)
25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 合同》(2016深银光明最 应字第0001号)					最高额质 押担保(发 行人的应 收账款)
26	《保证合同》	合肥市创 业投资引 导基金有 限公司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151402委借002)	7,500.00	主债权 诉讼时效期间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七) 委托贷款合同

2016年7月18日, 发行人(丙方)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3410201601100000891), 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办理委托贷款, 贷款金额为22,000万元, 贷款用途仅限用于丙方子公司合肥三利谱TFT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并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 委托贷款期限自2016年7月18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贷款执行固定利率, 甲方每年按照年利率1.2%收取利息。

就发行人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合肥城投)、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3410201601100000891), 发行人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兴泰担保)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编号: 2016年委字第423号), 兴泰担保同意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向合肥城投提供担保。就发行人与兴泰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 合肥三利谱、张建军及魏清与兴泰担保及发行人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2016年保字第423号)。上述合同签署后, 兴泰担保与合肥城投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发行人与合肥城投、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3410201601100000891), 2017年3月, 发行人与合肥城投、合肥三利谱签订了《国开基金分步担保协议》, 其中约定: 1、三利谱于2017

年3月20日，将合肥三利谱45%股权质押给合肥城投公司，同时冻结1亿元，在公司完全落实2.2亿元担保措施后，合肥城投公司解冻1亿元资金用于公司合肥生产基地建设；2、公司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足额落实担保措施；3、如果公司不能完全兑现上述第2条的担保承诺，即在2017年末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同意在2018年3月11日前，提前归还该笔委托贷款，并按照2%/年支付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10日之间的违约金。发行人与合肥城投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黄山市中显微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5年8月11日，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休宁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休民二初字第00056号），该院决定立案受理发行人诉黄山市中显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黄山中显微”或“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8月6日具状的《民事起诉状》，截至2015年7月25日被告尚欠付发行人货款人民币1,735,613元；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发行人货款人民币1,735,613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2015年8月31日，休宁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休民二初字第00056号）。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欠发行人货款1,735,613元，被告于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每月月底前各支付发行人300,000元，余款535,613元于2016年3月底前付清；（2）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协议履行，发行人有权就剩余全部货款一并申请执行；（3）案件受理费20,421元，减半收取10210.5元，由发行人负担1,000元，被告负担9210.5元。后发行人向休宁法院申请执行，并于2015年10月8日得到受理，休宁法院出具了《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5）休执字第00245号）。

2015年10月20日，发行人向休宁法院申请冻结黄山中显微在中国银行休宁支行的银行账户，并立即查封黄山中显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中显工业区的土地及房屋。

2016年6月13日，休宁法院裁定受理黄山中显微破产清算。2016年7月4日，休宁法院向发行人发出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并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发行人与广东星亚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5年10月27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414号），该院决定立案受理发行人诉广东星亚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星亚星”或“被告”，其前身为东莞市亚星半导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0日具状的《民事起诉状》，截至2015年10月17日，被告欠付发行人货款5,203,163.40元；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203,163.4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发行人已于2015年10月22日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大岭山法庭申请立即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即被告）名下价值人民币5,203,163.40元的财产。后发行人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因被告所欠货款均已超过约定的支付期，被告需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134,849.11元。

2015年11月20日，星亚星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根据星亚星（反诉人）具状的《民事反诉状》，因发行人（被反诉人）迟延交货，反诉人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迟延交货违约金180,178.05元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年1月25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41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简易程序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2016年4月27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星亚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5,203,163.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星亚星支付违约金180,178.05元；（3）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5月9日，星亚星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改判原审判决中关于违约金的起算时间，改判星亚星无需支付一审受理费中的943.86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016年8月18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3、发行人与冀雅（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6年10月26日，发行人因与冀雅（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冀雅电子”或“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根据发

行人具状的《民事起诉状》，被告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向发行人采购偏光片进行再加工，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被告尚欠发行人货款 132,467.92 元，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132,467.92 元。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法院尚未就此作出裁定。

综上，上述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所涉的案件当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且与星亚星的诉讼案件中，一审均已作出有利于发行人的判决，现尚未作出二审判决；与黄山中显微的诉讼案件因被告人破产会致使发行人损失部分货款（具体金额需根据破产财产清算及分配结果判断）；与冀雅（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尚处于起诉阶段；同时上述 3 宗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所涉金额较小。

本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提示，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由于案件审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没有披露或有事项，未结案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及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之各方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0755-36676888	0755-33696788	王志阳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0755-82130833	0755-82131766	何雨华 金蕾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楼	0755-83515666	0755-83515333	唐都远 黄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16层	0755-82903666	0755-82990751	张立琰 龙琦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010-62143639	010-62197312	张云鹤 金顺兴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7年5月15日
申购日期	2017年5月16日
缴款日期	2017年5月18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投资者也可在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